# 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一選舉區（鹽埕區 鼓山區 旗津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出生地 | 黨籍 | 職業 | 住址 |
|---|---|---|---|---|---|---|---|---|
| 1 | | 張省吾 | 59 | 男 | 高雄市 | | 市議員 | 高雄市鼓山區麗興里十一鄰鼓元街九號 |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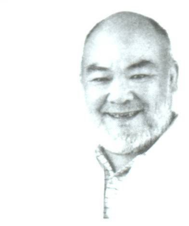 | 蔡松雄 | 57 | 男 | 高雄市 | | 市議員 | 高雄市鹽埕區府北里四鄰大有街五十八號 |
| 3 | | 戴榮聖 | 38 | 男 | 台灣省嘉義縣 | 台灣團結聯盟 | 自由業 | 高雄市鹽埕區壽星里七鄰建國四路二二六號 |
| 4 | | 陳美雅 | 32 | 女 | 高雄市 | 中國國民黨 | 大學講師 |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十鄰民強街二三七號 |
| 5 | | 洪敏清 | 39 | 男 | 高雄市 | | 醫師 | 高雄市鹽埕區江南里一鄰五福四路一六一～一六三號 |
| 6 | | 林壽山 | 49 | 男 | 高雄市 | 親民黨 | 自由業 | 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十三鄰鼓山一路一二七巷二號十二樓 |
| 7 | | 呂貝仁 | 29 | 男 | 高雄市 | | 勞工業 | 高雄市旗津區復興里三鄰中洲三路五五一號 |
| 8 | | 李喬如 | 45 | 女 | 台灣省屏東縣 | 民主進步黨 | 高雄市議員 |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十七鄰九如四路一四二〇號 |
| 9 | | 陳漢昇 | 49 | 男 | 高雄市 | 中國國民黨 | 市議員 | 高雄市旗津區中華里十一鄰旗津三路九五四巷一號 |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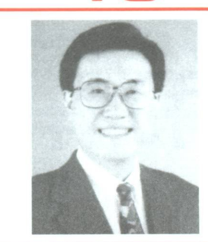 | 蕭裕正 | 43 | 男 | 台北市 | 民主進步黨 | 市議員 | 高雄市鼓山區裕興里二十四鄰華泰路三一五號六樓 |

### 1 張省吾

**學經歷**

學歷：鼓山國小、省立鳳山中學。經歷：高雄市第四、五屆市議員、高雄區漁會理事長、安平開臺天后宮主委、中華卓越婦女策進會、鼓山國小、塩埕國小、高市台南市同鄉會、潮汕同鄉會、鴻德、福樂、菩提、佛光慈善會、塩埕三山國王廟、文武聖殿、壽山宮、鼓山代天宮、青山寺、寶瀾宮、中洲廣濟宮、張廖簡、鄭、莊氏宗親會、高雄市早覺會、退伍軍人協會顧問。

**政見**

一、督促市府照顧弱勢族群，擬訂一套完備的城市社會福利政策。
二、督促市府還我市民飲水權利，終結買水度日歲月。
三、督促政府強化多功能經貿區、加工區轉型高科技、開發海洋休閒資源、打造國際觀光都市。
四、督促市府開源節流、平衡沉重債務赤字、監督捷運品質進度、暢通施工期間交通安全、如期完工。
五、督促市府提供市民優質的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市民。
六、督促市府落實關懷老人、增進老人福利。
七、督促政府落實漁民照顧、改善漁民生活。
八、督促市府持續辦理觀光發展、開發柴山為自然公園、整合旗鼓塩三區文化資產、帶動地方發展。
九、督促市府早日(1)設立「生物科技園區」。(2)設立「電信技術中心」。(3)設置「南部故宮分院」。(4)設置「衛武營自然公園」。(5)爭取「二〇〇七世大運在高雄」。(6)爭取「二〇一〇亞運在高雄」。
十、督促政府改進警察局組織、提昇治安效能、增進警察人力素質激勵工作士氣、合理減輕員警工作負荷、提昇服務品質、發展整體治安策略、強化社區警政及為民服務工作、維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運用民力協助地方治安。
十一、督促政府發展市港（海空港）共榮機制，建構都會區整體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都市交通壅塞與行車秩序、強化都市聯外幹道交通系統、改善都市停車問題。

### 2 蔡松雄

**學經歷**

學歷：高雄市河濱國小、市立二中畢。屏東縣明德高中畢。
經歷：高雄市塩埕區府北里里長。中華民國賽鴿協會高雄中正支會會長。高市拳擊協會主委。天宏傳播公司董事長。高雄市第三、四、五屆議員，第五屆議會副議長。

**政見**

一、為市民嚴謹把關，防杜浪費民膏民脂。
二、開發塩埕區內公有土地，闢建港埠商業圈。增加公園用地。
三、保護壽山自然生態，拓展鼓山文化休閒環境。期使成為南高雄新興觀光旅遊勝地。
四、興建壽山環海纜車。旗津海洋公園。將塩埕、鼓山、旗津連成一個新的觀光帶。
五、爭取增加各里巡守隊員額裝備。輔助警方，強化治安。遏阻盜竊搶風。
六、增設青少年康樂活動場地。導正青少年活力趨向。

### 3 戴榮聖

**學經歷**

學歷：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MBA）
經歷：張俊雄立委時期專職特別助理三年。一九九四年市議員選舉差七〇〇餘票清白落選。九二五勞工公園反新黨事件遭政治判刑。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執行長。第三屆國大代表。國民大會黨團副幹事長。民進黨「加入聯合國宣達團」副團長。

**政見**

秉持「專業」、「專才」、「專責」之優質民代畢具要件，研擬落實本土、改造議會、繁榮市政、確保民利之重大興革政見，全方位塑就港都嶄新風華：
一、貫徹「台灣不朽、高雄一流」的精神，清白參選、尊重民意，真正釋放港都新活力。
二、堅持「議員汰舊換新、市政發展有拚」的信念，挑戰舊政客、舊黑金、舊騙術、舊特權，破除高雄市議會淪為「劣質政客收容所」的污名，迎接新人才、新主張、新願景。
三、鼎力支持南台灣學者成立「南方智庫」，平衡南北施政差距，啟肇高雄生機。
四、重視整體治安，提倡成立「社區安全參與委員會」，鼓勵全民積極投入，配合警察機關、區公所、里巡守隊、學校、誠信商家、里鄰長、民意代表，製作治安地圖與安全通報網絡，掃除治安死角，並提昇民眾抗暴能力。
五、全面監督空氣污染源管制，有效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維護計劃，防治。
六、嚴格監督捷運工程品質與施工安全性，並儘速核定規劃延伸旗津路線。
七、針對本土環境教學擬具革新方案，規劃戶外教學動線，包括：舊塩埕導覽、哈瑪星社區巡禮、柴山與壽山採訪，融合古蹟文化與自然生態。
八、督促市府正進行之塩埕、旗津、南鼓山地區整體發展計劃，旗津舊部落地區通盤檢討案，即早定案，以利繁榮發展。

### 4 陳美雅

**學經歷**

學歷：中山國小、大義國中，高雄高商、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一、日本東京都外國人義務律師翻譯。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助理。三、高雄市文藻外語學院日文講師。
現職：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講師、高雄市婦女會理事、高雄市體育會監事、長晟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

**政見**

旗津海之都、高雄夏威夷
一、積極設立海洋生物博覽館。
二、發展旗津海上交通網。籌設鼓山↕旗津聯外「跨海大橋」。讓旗津成為台灣首座海洋生態樂園。

高雄巴黎、左岸鼓山風雲再起
一、推動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設於經國美術園區，以提昇優質文化生活。
二、發展愛河沿岸市景成為高雄巴黎，讓鼓山孕育左岸藝術氣息。
三、推動瑞豐社區總體營造，建構社區電腦資訊化，成立社區社會大學。
四、儘速興建瑞豐社區立體停車場公共工程及完成社區小學之增設。

塩埕商圈新東京，重現五〇年代新風華
一、設立高雄「飲食主題生活圈」，帶動塩埕老街之經濟發展。
二、成立新宿「步行者樂園」，提供青少年發揮創意表演空間。

亞洲新城、國際高雄
推動本市成為數位科技重鎮，設置國際生物科技園區，發展電子軟體科技產業，讓高雄蛻變為亞洲國際新城。

美雅六大宣言：
一、議會政治要澄清，掃黑掃懶又掃舊。
二、監督市府落實招商政策，降低失業率。
三、還給軍公教人員工作尊嚴。
四、重視婦女安全生活空間。
五、公立小學全面附設托兒所。
六、換新、換勤、煥然一新，讓高雄成為國際希望城市。

### 5 洪敏清

**學經歷**

學歷：塩埕國小、塩埕國中、高雄中學畢業。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經歷：長庚醫院醫師。永明小兒科內科診所負責醫師。陳水扁醫界後援會副總幹事。塩埕國小家長會會長。高高屏澎醫界國事建言會理事。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監事。高雄市歷史文物協會理事。

**政見**

一、您要怎樣的市議會？健康、效率、廉潔新議會。
二、高雄的希望在那裡？您滿意現在的市議會嗎？擦亮眼睛，選賢與能，舊的議員換一半，黑金特權減一半。
三、別讓情色、謊言、黑道成為民代的代名詞，拒絕再當「政治的沉默羔羊」，用「懲罰性投票」來評鑑我們的公眾政治人物，以選票來抵制所有與黑金、權勢掛勾的不當人選，讓議會大換血，期待新的議會順利誕生，重建大高雄，市民站起來，您寶貴的一票，關係高雄的大未來。
四、乾淨選舉，不亂插旗幟、不製造髒亂噪音，讓我們團結共同對抗黑金、暴力、賄選，議會老舊，做不好，就換人做做看，改革市議會，就趁現在，還是再等四年？
五、全力防治登革熱，誓言就職後二年內有效控制疫情，減少病例數，如無法實現，二年後自動辭職。
六、堅持利益迴避，絕不涉入任何利益關說，清流問政，定期公佈議會發生人事物，與全體市民共同來監督議會。
七、不作政黨無謂鬥爭，不在議場中吵鬧，不亂開社會福利支票，開源節流，緊盯預算，避免市府負債一再擴大。
八、全力拼經濟，獎勵投資，設置高雄經貿自治港市。
九、降低失業率，重大建設優先錄用高雄本地失業勞工。
十、強力行銷高雄，整合觀光資源，促進旗鼓塩繁榮。
十一、檢視九年一貫教育與多元入學，關懷老人婦幼問題。
十二、建立議會廉能政治，祇作一屆，絕不戀位，新的世代交替，清清白白的進市議會，乾乾淨淨的離開，要知道，議會是用來開會監督市政，不是用來濫權賺錢的地方！

### 6 林壽山

**學經歷**

學歷：鼓山國小、壽山國中、高市二中、高雄中學、國立藝專、美國波士頓大學都市行政碩士。
經歷：高雄市第一、二屆市議員。立法院第一、二屆立法委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壽山文化基金會董事長。高雄市智能氣功協會理事長。高雄市青少年服務協會理事長。高雄市後備憲兵連絡中心主任。

**政見**

一、推動採用紐約市肅清竊案、搶案的策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推動採用波士頓市維護「全年零傷亡」交通安全策略，使馬路不再是虎口。
三、全盤檢討壽山山麓雨水排入愛河下水道系統，免除居民備受大雨沖刷土石，愛河回堵，水患之損害威脅。
四、北鼓山內惟興建綜合福利中心，合辦民政局之聯合里活動中心及社會局之老人、婦女、青少年福利機構。
五、全力支持眷改自救會的主張，「全額發放購宅補助金」，並有「先領錢後搬遷」的選擇權。
六、全面清查旗津、中洲地區遭海軍、港務局限建使用之公有地，釋放土地及生機，唯有都市計劃更新，才能改善落伍之生活環境機能。
七、北汕里海巡署小艇大隊旁空地（烏松）閒置無用雜草蟲蛇蔓生，影響附近居民環境衛生，建請政府撥用供居民使用之廣場休憩區。
八、上竹里居民深受附近造船廠噪音所苦，市府應出面解決改善方案。
九、中洲國小舊校舍建請改設綜合福利中心，設置老人、青少年、婦女中心、圖書館。
十、協助促成台糖公司開發公園路旁「港埠商業用地」以帶動塩埕區的商機。
十一、閒置碼頭銀行倉庫、公有土地荒廢，阻礙塩埕整體發展，應全面檢討釋放公有地開發，繁榮塩埕。

### 7 呂貝仁

**學經歷**

學歷：塩埕國小、塩埕國中、明誠中學、東方工商專畢。
經歷：南海慈善會理事長。旗津區復興里三鄰鄰長。

**政見**

一、爭取旗津、塩埕、鼓山區經費裝設市區監視器，降低犯罪率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極力爭取經費照顧老人、婦幼、殘障弱勢團體之福利等。
三、督促政府衛生單位確實做到防治登革熱，爭取市民健康檢查之醫療站，並定期檢查各社區之環境衛生，確保市民生活環境整潔之維護。
四、提倡社區學苑，針對各年齡層開辦各種課程，提昇市民文藝氣息。
五、爭取旗津觀光海灘國際飯店，促進旗津經濟繁榮。

### 8 李喬如

**學經歷**

一、空大法政法學士。
二、國立中山大學市研所市研班。
三、真理大學榮譽校友、復華中學畢。
四、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
五、高雄市兒童福利協會理事長。
六、高雄市現任市議員。

**政見**

一、爭取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全面實施雙語教學，提升台灣之子在國際的競爭力。
二、爭取哈瑪星渡輪站重建，提升哈瑪星景觀社區優質化。
三、強力監督台糖（多功能經貿區）及台泥開發案應落實開發，帶動中鼓山（岩仔）之地方發展，結合塩埕區的觀光纜車開發，可增加觀光收入。
四、綠色矽谷在高雄，爭取精密高科技研發中心及製造中心在高雄生根，可增加高雄青年就業率。
五、爭取全世界唯一的一座「港都空中纜車」橫跨鼓山、塩埕、旗津讓高雄港都之美呈現國際，並有效發揮「經濟乘數」效果，帶動週邊相關產業，即能讓外來投資者資金投入以及國內外的觀光客心留高雄，繁榮旗、鼓、塩指日可待。
六、爭取國中、小教育書籍費全面補助。
七、爭取幼、托兒童福利預算編列幅度擴大，減輕年青父母的教育經費之負擔。
八、整合北鼓山（指內惟、瑞豐社區、農十六、高美館）之整體規劃，讓新、舊部落社區結合公共建設、平衡發展，提供市民有效的休閒優質環境。
九、爭取婦女二度就業的公共資源，並向中央爭取多元就業之經費、增加婦女更多的就業機會。

### 9 陳漢昇

**學經歷**

學歷：鼓山國小、旗津國中、三信家商。
經歷：高雄市議會第三、四、五屆市議員。高雄市第一、二屆旗津區振興里里長。旗津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高雄區漁會理事、漁民代表。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高雄市旗津區體育會理事長。國家三級古蹟旗津天后宮主任委員。高雄市旗后天后慈善會理事長。中華男子壘球隊國手。

**政見**

一、爭取旗津區領有殘障手冊鄉親發放補助金二仟—六仟元。二、爭取旗津國中學生營養午餐全部免費。三、爭取旗津區婦女生育補助金一萬元（生的越多領得越多）。四、爭取旗津區就讀大專院校學生發放獎助學金六仟元。五、爭取旗津區六十歲以上居民發放一仟元運動服代金。六、爭取旗津區居民繼續免費搭乘公共渡輪。七、爭取中洲、大汕、旗津國小學生營養午餐繼續免費。八、旗津國中前沙灘興建風車濱海公園。九、興建中洲壘球場及少棒運動公園球場。十、旗津海水浴場內景觀再造、休閒運動廣場。十一、敦請國立海洋技術學院增設系、所在旗津校區。十二、建造苓雅區新光路直通旗津區跨海大橋。十三、建造橫跨鼓山、旗津觀光纜車。十四、敦促政府積極開發塩埕區內公有土地（港務局、鐵路局、台機、台糖）作為綜合商業區，以繁榮大塩埕。十五、全力爭取柴山居民居住權益及福祉。十六、積極規劃重建鼓山區濱海二路（哈馬星）造街景觀工程。十七、敦請政府重視提高市民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十八、敦請政府將區漁會鼓山拍賣場作為觀光假日魚市，以促進哈馬星繁榮。十九、敦請政府早日開發台泥廠區，作為多元化遊樂區，以促進中鼓山繁榮。二十、爭取政府編列預算，充實本市客家民俗文物設備，以發揮客家優良文化傳統。

### 10 蕭裕正

**學經歷**

學歷：台大化工、美國伊利諾理工碩士、博士班。
社運經歷：環保聯盟高雄分會總幹事、勞工陣線秘書長、高市教師會顧問、公寓大樓權益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政治經歷：民進黨高市議會黨團總召集人、教育團體評鑑專業市議員第一名、民進黨中執委、高市黨部執行長。
學術經歷：紡織工業研究中心研究員、正修工專講師。

**政見**

議會領航：1.請支持民進黨為議會最大黨團，改革議員出席率低落，議事效率不彰之弊病。2.終結府會惡鬥習性，以理性問政之態度關懷弱勢、注重教育、強化環保及自然生態保育並整頓治安。3.持續提高資本門建設，提振經濟降低失業率。4.專業問政，確保捷運等重大建設之品質。

市政推手：建設旗鼓塩為有山海河美景及文化素質之高品質生活圈。1.九二年底廢娼後，配合音樂館及愛河景觀，重建城中城一帶。2.串聯駁二、蓬萊港區及七賢路底為藝術異人區以繁榮堀江。3.擴大電影圖書館之周邊建設，以大智路為骨幹。4.以哈瑪星捷運高雄港站之建設，連通臨海二路及七賢路，聯結塩埕及哈瑪星，擴大周邊之繁榮效應。5.推動輕軌捷運建設，將旅客引入塩埕、哈瑪星，並爭取哈瑪星之社區輕軌系統以疏解停車難題。6.配合謝市長繼續爭取鐵路地下化工程由第一階段葆禎路下地為直接在左營車站下地，並在美術館及內惟間闢建藝術廣場。7.爭取在內惟埤文化園區闢建國家音樂廳、劇院。8.催促台泥廠區之新開發，提振中鼓山建設。9.擴大明華國中、勝利國小新校區建設，以容納瑞豐四里之學子。10.闢建瑞豐市場旁停車場，督促依爭取之九三年度完成。11.促使大汕頭觀光漁市場案加速BOT開發，並檢討港埠用地，解除限建，還地於民，利於地方投資繁榮。12.在旗津興建國宅，先建後拆，以排除地方建設難題，加速旗津區之基礎建設。13.建設中洲之海洋藝廊，呈現海洋特色。14.闢建空中纜車或跨港大橋以連結市區及旗津。

## 一、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現仍繼續居住，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選舉人（有選舉權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包括當日）選舉公告發布以後遷入其他選舉區者，無區域市議員選舉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1.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原住民市議員選舉之選舉人，除應具有第(一)項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原住民身分。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詳如背面（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員。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五)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違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六)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原住民」字樣。

(八)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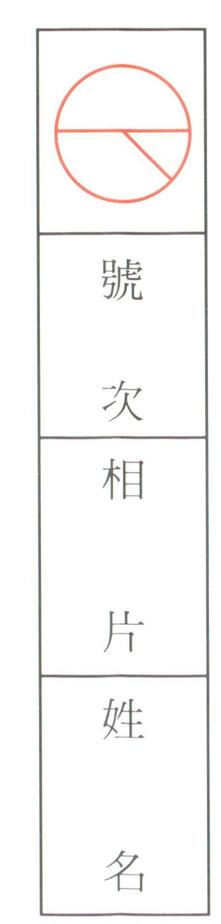


## 三、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四、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一)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選舉施暴公務員罪）

(二)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

(三)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亮票罪、擾亂投（開）票所罪）

(四)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攜出選票罪）

(五)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擾亂投票開票罪）

(六)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選舉票之罪）

(七)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候選人行(受)賄及選舉人賣票自首減免罪刑規定）

## 五、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一)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投票罪）

(二)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投票受賄罪）

(三)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投票行賄罪）

(四)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利誘投票罪）

(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投票正確罪）

(六)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秩序罪）

(七)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秘密罪）

## 六、摘錄「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賄選使選舉風氣敗壞，賢能之士無法出頭，因此，消除賄選你我均有責任。檢舉賄選專用電話：〇八〇〇—〇二四—〇九九、二二六一四五〇，檢舉候選人賄選者，獎金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檢舉注意事項：

(一)須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二)提出檢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

(三)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反賄選、反暴力、淨化選舉。**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拒絕賣票，檢舉買票。**

**買票有罪，賣票也有罪。**